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那霍村，东城镇那味村部分集体土地共 1.2278 公顷，作为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那霍经济联合社，东城镇那味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2278 公顷，地类为园地 0.4242 公顷、林地 0.4846 公顷、草地 0.15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8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号）执行。北惯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0.20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 54.06 万元/公顷、林地 31.59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0.2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8.08 万元/

公顷)。东城镇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8.00 万元/公顷（其中园地 60.06 万元/公顷、林地 35.1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8.0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20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 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一)安置对象：北惯镇那霍经济联合社，东城镇那味经济联合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的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成发展用地，并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附件：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阳东分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阳江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21〕1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阳江市阳东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65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8.4170 亩，按每亩 1.31 万元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需计提费用 24.13 万元。

阳江市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9 日

